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
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-11 月 1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16年11月15日下午3:00至2016年11月16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，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1月9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340,480,2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340,452,3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4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股份2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，代表股份2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340,472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08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9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340,472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08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9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340,472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08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9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思佳律师、周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